

蒙騙，對人類存在意識必然的簡化。如果布萊希特與蕭伯納的劇場充滿不能解的矛盾，這又甚至對他們作品的藝術價值有增無減；如果 Popper 認為柏拉圖的清醒可以是抗衡敗壞的勢力，而不需要取代之，那麼，我們可能會得到另一種的「民主」——不論是在資本主義還是社會主義中。

單元婚姻的神話

「這個女人偉大到，為了這個男人好，寧肯捨棄這段感情，這麼傷痛地離開他。就是為了讓他能夠發展的更好，不要去影響到他，所以我覺得可能這種情感是非常無私的。這份情感放在一個當代的、現代的故事裏面，也是完全成立的。」（《香港電影》第十二期，頁46）

這是章子怡對孟小冬與梅蘭芳的理解。《梅蘭芳》（陳凱歌，2008）電影中的孟小冬彷彿一名廿一世紀女強人一般獨來獨往，擁有自己的公寓，可以隨時招呼梅蘭芳來偷情，後來選擇成全梅的藝術而「把感情埋藏心底」。電影把「梅冬戀」寫成婚外偷情，呈現梅蘭芳與福芝芳為單元婚姻關係。這些純屬創作。

孟小冬本姓董名若蘭。孟鴻榮與戲班兄弟到漢口演出，董家為他們包伙食，孟家班看中董家小女有天分，把她買回上海。九歲起隨孟家姑父仇月祥學老生。十五歲才冠孟姓，由於大家慣稱若蘭為「小董」，遂取同音「小冬」為名。孟小冬邂逅梅蘭芳時，孟小冬還是仇的人，唱戲包銀全歸仇所有，梅蘭芳遂託梅黨「錢口袋」馮耿光（電影中為馮子光）花錢為她贖身，1927年農曆正月廿四日，梅孟成婚，由馮耿光證婚。此時梅蘭芳元配王明華病重。梅蘭芳承諾為孟小冬另置居所，不與二房福芝芳同居。1926年8月28日天津的《北洋畫報》在報導二人婚訊時還指梅娶孟是王明華的主意，以斷絕福芝芳得以扶正的妄想。

所以電影中邱如白往找梅蘭芳，不可能是在孟小冬獨居的家，而應是

在梅為孟安排的房子，也不可能對二人在一塊表現得如此錯愕，因為梅孟二人的婚姻根本是梅黨兄弟推波助瀾而促成的。如果邱如白算是齊如山與黃秋岳、李釋戡等人的合體的話，當時為梅蘭芳向孟家提親的也正是齊如山與李釋戡。

至於梅冬二人如何分手？眾說紛紜。余叔岩的女兒余慧清在〈憶父親余叔岩〉一文中稱：「孟小冬不甘繼續為妾，遂離婚出走」，又說孟小冬「對名分很看重」；我認為她這樣說的意思是，孟小冬這樣介意名分是異數，在當時是例外而不是常規。孟出走上海投靠黑幫大哥杜月笙（名聲反而更好嗎？）後聘請鄭毓秀律師辦離婚，梅後來給孟四萬元贍養費，二人正式分手。

即使是傳記片，電影當然也有電影的需要，必然大量改編史實。但硬把梅蘭芳與福芝芳的婚姻寫成單元關係，又把孟小冬寫成儼然是來去自若的獨立新女性，不但不符合時代與人物背景，也把原來中國複雜多元、千絲萬縷的人倫感情關係，透過崇尚平等自由浪漫愛情的現代單元婚姻濾鏡大幅簡化。到頭來孟小冬這樣板女性的存在意義只為成全梅蘭芳的神聖；梅蘭芳是孤獨的、一步一驚心地熬過來的藝術家云云。

電影中的邱如白咬牙切齒地說：「我們是乾淨的！」陳凱歌說：「梅先生一輩子沒坐過膝蓋頭！」，即沒有在相公堂子的私寓中陪過酒。電影中少年梅蘭芳被帶到私寓一場，他竟義正辭嚴怒斥坐在豪客大腿上的眾少男，不齒他們的所為，然後拂袖而去。這樣的想像固然符合梅作為人大代表、政協常委的身分，好安撫梅家後人的焦慮，也貼近中國電影自2008年3月至今經歷的「後色戒時代」審查標準。08年3月3日，國家廣電總局重申電影審查標準，為保護未成年人健長成長，進一步淨化銀幕，包括禁止展現同性戀或宣揚消極人生觀

等情節。

電影上了，梅蘭芳被淨化，神話被鞏固，如此而已。